

证券代码：872555

证券简称：汇能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2-008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分别就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未来战略及经营计划、公司的投资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拟定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提出的独立意见、拟定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暨关联方担保（互保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暨关联方担保（互保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3）、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93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7）：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沫河口工业园雪郎生物段供热管道工程建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雪郎生物段热网进行建设，满足该企业及周边相关企业的用热需求，具体建设方案如下：

自淝河中路与金沱路交叉口东侧已建 DN600mm 管道接出，沿淝河中路北侧自东向西接至金潼路西侧，与雪龙热力现状 DN300 供热管道对接，全线采用 DN500mm 供热管道以架空建设为主，总长度约 2000 米，总建设费用约 18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曼曼、陈忠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